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北京中致万岱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原告劳润锦与被告北京中致万岱科技有限公司隐私权、个人信息保护纠纷一案，案号为(2026)粤 0783 民初 6367 号，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.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使用 106806110001895 短信号码向原告发送恐吓、威胁类催收短信的侵权行为；2. 判令被告向原告出具书面赔礼道歉函；3.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 10000 元；4.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本院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！

